

##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 1、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运营需要，公司拟向以下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

（2）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乾照”）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期限为一年。

公司向上述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计为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整（最终以各银行实际核准的信用额度为准），具体使用金额公司将根据自身运营的实际需求确定。

##### 2、会议审议情况

2015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2015年6月24日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全资子公司提供信用担保

的议案》。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成立时间：2006年2月21日

3、公司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翔天路259-269号

4、法定代表人：邓电明

5、注册资本：人民币29,500万元整

6、与担保人关系：公司持有扬州乾照100%股权

7、经营范围：从事电子工业技术研究和咨询服务；电子产品生产；超高亮度发光二极管（LED）应用产品系统工程的安装、调试、维修。（国家禁止经营的商品除外，上述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国家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8、主要财务数据（单位：元）

主要财务数据	2014-12-31	2015-03-31（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32,282,500.30	2,098,242,789.02
负债总额	347,466,033.50	308,830,574.95
净资产	1,784,816,466.80	1,789,412,214.07
	2014年度	201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6,368,263.47	88,041,542.15
利润总额	66,674,178.46	7,342,564.36
净利润	55,901,503.46	4,595,747.27

##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权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2、担保人：扬州乾照光电有限公司；

- 3、被担保人：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
- 5、担保期限：一年；
- 6、担保方式：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

####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叁亿陆仟万元（均为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占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0.17%，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及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亦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总计不超过人民币壹亿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扬州乾照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董事会一致认为上述行为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作为被担保对象经营情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强，该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风险，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因此，董事会同意本次向上述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由扬州乾照提供担保事项。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属信用贷款，期限为一年；同时，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全资子公司扬州乾照承担不可撤销之连带清偿责任，期限为一年。

#### **七、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作为本次被担保对象经营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扬州乾照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产生不利影响；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公司经营发展和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流动资金的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的顺利进行；本次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扬州乾照为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八、其他说明**

此担保事项披露后，如果担保事项发生变化，公司将及时披露。

####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6月24日